

日本後紀

十四

和書門			
一五	一四	八	類
二	三	〇	函
〇	八	〇	架
二	〇	〇	冊

內閣文庫			
一五	一四	八	類
二	三	〇	函
〇	八	〇	架
二	〇	〇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148
冊數	20 (14)
函號	137 10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日本後紀卷十四

自弘仁十

至同十

一十
錢草文庫

己亥

弘仁十年奉正月庚辰朔廢朝緣風寒急

殺也宴侍臣於前殿賜酒被 丙戌御豐

樂殿宴五位已上賜祿有叙位事授參議

從四位上紀朝臣廣瀨正四位下正五位

下宮內少輔藤原朝臣道雄從四位下從

五位上陸奧守小野朝臣峯守從五位上

內藏頭朝野扁祢廉取從五位上但馬守



橘朝臣氏公從五位上式部少輔菅原朝
清公並正五位下從五位下宮內少輔大
伴齋祢回道從五位上 庚寅任官以正
五位下橘朝臣氏公為右馬助正五位下
菅原朝臣清公為兼文章博士以侍讀文
選也從五位下山城介清原真人長谷為
遠江守 癸巳律師勳操為少僧都 姓秦
氏和
列高市 乙未宴侍臣賜祿有差 丙申
郡人

序豐樂殿觀射 己亥曲宴 乙巳遊獵
于芥川野五位已上賜衣被
二月己酉朔任官以從四位下宮內大輔
藤原朝臣道雄為兼大學頭正五位下內
藏頭朝野齋祢廉取為兵部大輔兼相模
介 癸丑任官以正五位下右馬助橘朝
臣氏公為右馬頭從五位下左衛門大尉
百濟王勝義為左衛門佐 丁卯相模回

金元明寺災 戊辰公卿奏曰頻年不稔
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稟窮民臨飢
必忘廉耻臣等伏望遣使畿內實錄富豪
之貯借俸用窮乏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
災則富者無失財之憂貧者有身命之歡
許之 己巳遊獵于水生野日暮涉河陽
宮水生村窮長者賜米有差 庚午五位
己上賜衣被車駕還宮 癸酉幸神泉苑

宴侍臣並命文人賦詩賜祿有差

三月己卯朔有虹貫日今日任官祿參議
從三位春原朝臣五位杖從四位上藏人
頭藤原朝臣貞嗣從四位下治部卿實倍
朝臣寬麻呂並為參議從五位下左少弁
橋朝臣常主為藏人頭 壬辰禁參食馬
甲午 勅山城國愛宕郡賀茂寺祖并
別當二神之祭宜准中祀 己亥 詔朕

有所思亘復故皇子伊豫夫人藤原吉子
等本位号。是月最澄上表乞於台山建
菩薩戒壇其餘四科帝降表南京諸寺詳
定建否沙門護命等七師捧表斥之
夏四月庚戌勅本系使中務卿萬多親王
中納言藤原朝臣緒副等奏曰云云伏擬
日記刊定訛者許之。壬戌太政官府
應停欠損進填外國事右倉庫令曰凡欠

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
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漫任及本貫使
納今幾内司偏擬此令欠損之物或填
外國夫幾内者近接葦下田度殊繁加以
論稿貴賤内外懸隔而失近填遠為弊良
深臣等商量琴瑟不調事期改張政道無
便貴有凶草伏望自今以後依件停止謹
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五月戊寅朔任官已卯太政官府應禁
斷錢利過半倍并非理活質事古案雜令
云凡公私以財物出奉者任依私契每六
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雜選四百八
十日不得過一倍又不得迴利為本其質
者非對物主不得販賣若計利過本不贖
聽告取司對賣即有利還主者又太政官
去延曆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府備太政官

去室龜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府備自今以
後奉利錢收利雖過四百八十箇日不得
過一倍之利者令被大解言從三位神王
宣祿奉勅如聞公私以錢出奉已違茲
制責利過多自今以後公私奉錢宜根一
年收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
者科違勅罪有人紀告以賦賞之者而比
年之間都無遵行之違犯之輩往々有之

或以多直之物而取少錢之質偏稱過限
賣收多錢每經官司亦每對主取剩直錢
都亦不還或限一年之內以納半倍之利
至于過期回利為本每至首春枉取其契
未幾幾周忽及數倍如是之效不可勝計
所在之吏亦每紀正今被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祿有制每行無懲有犯朝章

之設豈其弊哉且重下若嚴加勾當並條
示路頭令衆庶知若猶不改置以法刑
甲午辛神泉苑奉幣貴布祿祈雨 戊戌
太政官府應回司申政詐不以實棄其公
廨事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古戶令云
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
者回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
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

詐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信賦如法未
得者減二等者笞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
不實之罪律文明白而今諸國取申賑給
遺使覆檢與實既違假令國司取申飢民
十萬使者實錄只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
既隱國之為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吏須
守朝章贖賄之毀廉人取取全科既備王
條示明此而不紀行何得肅清 一詠申

官舍堤防等破損并詐增支度數事右檢
交替式你官舍溝池等破損年中取修每
年奏聞交替之日依帳檢實如有懈怠仍
停解由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二十
日府你前時破損後人作之具科物者割
第司公廨充之如每公廨徵用私物得修
理訖乃詐解由其於郡司作荒徵物亦同
國司者而或國阿容前人不未其損或國

伺交替檢校漏而不欺如此之類修理之
日後人出料依格可作既隱蔽急巧稱後
損事乖公途多失官物又營繕令云凡有
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取司皆先錄取
須惣數申太政官者其支度之數依實須
申不實之罪亦同上條而今諸回取申支
度遣使覆檢多有不實假令國中草功万
人使人搜實亦此五千如此之行諸回不

免公廉之吏豈其賢哉 一詐增損田類
事右賦役合云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
處回司檢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二
十日 勅備凡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
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下回司檢實處
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
聞應申官者九月二十日以前申送十月以
後不須者發則莫須委曲實錄限內言上

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回解文註損万
町遺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回解文只着損
狀得損町段都無註載或過期乃申巧稱
路障或寄爭他政至冬追申回司取請再
三懇懇不得念止損毫使人至于覆審不
及言上那唯訴欺上官兼亦費損路次惣
是不慎憲章屢致不實之弊也忘公潤私
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以苟事條

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係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不實之
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奪其公廨兼處法
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動自申之職也
回司則隨田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恒
回司亦宜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徵物之事
一同回司者諸回兼知依宣行之具損田

者限內必申若有緣賣錄須經日者限內
預申損狀追早追實銀帳若不追帳不預
遣使但於遠回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
言上回東海道坂東之山東北陸道神濟
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而
南海道土佐等回太宰管内大隅薩摩可
向多襪對馬等回嶋九月之內風水之損
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過程之外

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不得疎漏
六月丁未朔日有蝕之 戊申太政官府
禁斷賣買麥葛事右去天平勝室三年三
月十四日格你大小麥寔能助夏友愚癡
百姓不慮後欠頓并青葛徒為沾失自今
以後堅固禁斷若有違犯必科重罪又太
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勅府你
姓聞富豪之輩不顧憲式每賴之民尚瞻

法令賣麥忘食積習為常不革前失依法
科處取司容隱隨狀默默又太政官今年
三月十四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府你去
年不登百姓食及至干夏時必有飢饉救
飢之儲不可不備職園兼知依件禁斫者
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你奉
勅取在之官忘制無顧愚暗之民忍法有

犯既違朝制忽失民糧靜論其弊深永濟
民又或民牽事生卧過刈其好偏計少直
不顧多損凡是播蔣之時圖地膏生卧之
日猶致此費亘官長自臨蔣時檢校于以
此旨莫致後損若有違犯并播種乘亘者
取由官司隨事取考違犯之人依法惟火
一庚戌制諸司取朝堂見親王臣以磬折
代跪伏以起三代勅座太政官少舟已上

初就位者外記左右史已下皆起若大弁
一人先就位者見後來大弁即起省臺長
官初就位者捕斮已下及所管察司長官
已下皆起刑部大判事放之捕斮初就位
者省臺察司主典已下皆起判事屬放之
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察司長官就位者
主典已下不起但就本司廳起也是日京
中窮弊省給錢 乙卯奉白馬於丹生川

上雨師神并貴布祿神為止霖雨也 壬
戌大唐越列人周光翰言外并等來新羅
人舩來問唐四消息光翰等對曰已等遠
列鄙人不知京邑之事但去元和十一年
同列節度使李師道取權兵馬五十萬
極為精銳天子允諸道兵討示克天下駭
擾 乙卯任官以從五位下藏人頭橋朝
臣常主為左中弁是日圖書頭四位下弁

室朝臣今嗣卒年六十六
庚午幸葛野
川五位以上賜衣被
秋七月戊寅奉黑馬於丹生川上雨師神
祈雨是日參議正四位下行大宰大貳紀
朝臣廣濱卒年六十一故大納言古佐美
一男 癸巳遣使於伊勢大神宮大和國
石作山陵並奉幣祈雨 甲午 詔曰頃
者炎旱積旬井液無施云云宜令十三大

寺并大和國定額諸寺常任僧各於當寺
三箇日博讀大般若經以祈年雨也 丙
申京中白龍見有暴風雨損民屋 是月
自夏不雨諸國被害者衆 今月以參議
從四位上藏人頭藤原朝臣貞嗣為兼治
部卿參議從四位下治部卿安倍朝臣寬
麻呂為兼大宰大貳
八月丙午朔大白晝見 戊辰幸嵯峨院

命文人賦詩賜祿有差
至酉奉幣貴布
祔神為止霖雨也
甲戌遠江相摸飛彈
三四國分寺災
乙亥奉幣丹生川上雨
師神祈晴也
九月己卯任官
甲申幸神泉苑宴侍臣
命文人賦詩賜祿
乙酉勅崇福寺者先
帝躬建禪侶之窟也
今聞須年之間監吹
者多云云
夏加沙汰
勿汗禪庭
所任之僧

不過二十人
但有死
闕言官乃補之
冬十月丁未遊獵于大原野
乙卯幸冷
煇院宴奏樂賜祿有差
乙丑幸交野
丁卯山城河內攝津三四奉獻
己巳
車駕自交野還是日
太政官府定律師以
上負數并從儀師數事僧正一人
大僧都一人
少僧都一人
律師四人
從儀師八人
右造式所起請
你僧尼令云
任僧綱律師

以上必須用德行能伏從衆道俗欽仰緬
維法務者可奉徒衆皆建署條言一任以
後不得振後者今業此令簡任僧綱直祿
律師以上不顯其号及負仍須具載式條
以令補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
你奉勅宣依件定永為恒例但威儀師
負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府

十一月乙亥朔 丁丑薩摩國墮免田租
已卯置无右京職職掌每職二負 辛
卯修理職言擬令九役丁匠皆十人外一
人免火頭疾病及遇雨不堪執作之日減
未食闕功合倍唯病者給役可直又飛彈
回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十人每四丁給
廚丁一人頃年木工寮例匠丁百三十人
內免廚丁五人工長之外悉以從役物計

一歲之內三百五十日已下三百三十三日已上乃為滿役此所擬未見法式人服木石何暇有堪伏請依令疾病者給役日直致免廝丁者不入役改限即三百日以丁有休闕功省倍許之 甲午勅海國遣使獻方物上啓曰云云 丙申提擬于粟前野 庚子提擬于芥川野五位已上賜

衣被

十二月乙巳朔日有蝕之 庚戌 勅乾池捕莫禁制已久云云宜重布告勿令更矣 是月正五位下文章博士菅原朝臣清公授從四位下 今年弘仁格成大綱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為其序云蓋聞律以懲肅為宗冬以勸誠為本格則量時立制式則補闕格遺四者相須定以垂範

譬猶寒暑逆以成歲昏且送而育物有凶
有草或輕或重寔治國之權衡信馭民之
嚮策者也右者世質特素法令未彰無為
而治不甫而化暨于推古天皇十二年上
宮太子親作憲法十七條國家制法自茲
始焉降至天智天皇元年創令古二卷世
人所謂近江朝廷之令也愛逮文武天皇
大室元年贈大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

不比等奉勅撰律六卷令十一卷
二年復同大臣不比等奉勅更撰律令
冬為十卷今行於世律令是也故去天平
勝室九年五月廿日勅書備項身撰人
依格結階人令高位不便任官自今以後
宜依新令去艱老年中朕外祖故大政大
臣奉勅刊修律令宜仰所司早令施行
先帝德侔壽載明齊照臨四海有截八紘

無事矣而疑情政職騁想治術以為律令
是為從政之本格式乃為守職之要方今
雖律令類經刊脩而格式未加編得摯之
政道尚有所闕乃詔贈從一位左大臣藤
原朝臣內麻呂故參議從三位行常陸守
菅原朝臣真道等始令撰定草創未成遭
時遇靈寢而不為天朝以聖業聖資明繼
明敷景化於寰中暢仁風於海外終而顧

先緒之末遂切堂構於震襟爰降綸言尋
令脩撰申詔大綱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臣冬嗣
故正三位行中納言臣藤原朝臣葛野麻
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臣秋篠朝臣安
人參議從四位上行春宮大夫兼行左兵
衛督式部大輔臣藤原朝臣三守從五位
下守左近衛少将臣橘朝臣常至從五位

下等大判更兼行播广大掾臣物部中原
宿称敏久等上遵敕旨下考时宜採官府
之故事據諸曹之遺例高略今台審察用
捨以類相從分錄諸司其隨時制宜已经
奉勅者即載本文別編為格式雖非奉勅
事尚稍大者奏加奉勅因而取焉若屢有
弛張句背各異者略前存後以省重出自
此之外司存常事或可補法令或堪為永

例者随状增損惣入於式若更類班雜不
得指附者各為雜篇次之於未其諸司所
行彼此參差或目修雖久不便於事若新
之流難以取則具錄其状伏聽天裁至如
米塩魚肉兩數紛々及鋪設雜器切程多
少等類事既怪碎臣等高量務從折中不
煩上闻其朝會之礼蕃客之儀頃年之間
随宜改易至於有事例具存記文今之所

撰且以略諸又交替式者延曆年中勅解
由使撰定奏聞遵行已久仍曰面存不如
取捨但年代浸遠京都屢遷諸司文案多
或墜失雖加採索猶有未備上起大室元
年下迄弘仁十年都為式四十卷格十卷
辭簡而事詳文約而旨暢庶使覽之者易
曉施之者易行布之象魏與天地而無窮
銘之景鐘將金石而不可朽臣等字承稽古

才庸當今根稟明詔恢事銓得雖罄庸淺
恐多紕繆凡厥篇目列之如左

子庚弘仁十一年春正月甲戌朔 皇帝御大

極殿受朝賀文武王公及蕃客朝賀如儀
宴侍臣於豐樂殿賜序被 已卯詔曰周
嘉公且祚流七胤漢禮甫何一門十雙藤
氏先祖遂鳥雀於朝庭舒鷹鷄之將翼云
云是以褒賞封戶歷代不絕稅一萬五千

戸云云亘白貫白丁迄于五世謀役蠲除
并業為例 庚辰宴五位已上及蕃客於
豐樂院授位參議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
今麻呂參議從四位下良峯朝臣安世參
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三守並授從四位
上從五位下橘朝臣常主從五位上藏人
三原朝臣春上春宮少進藤原朝臣吉野
並從五位下大內記滋野宿禰貞主外從

五位下 又渤海回入覲使李兼芙蓉叙位
有羗 甲申任官以參議從三位左大弁
秋篠朝臣安人為兼近江守正五位下陸
奥守小野朝臣峯守為阿波守從五位上
讚岐守清原真人夏野為兼伯耆守從五
位下藏人三原朝臣春上為伊賀守從五
位下春宮少進藤原朝臣吉野為兼駿河
守從五位下左中門佐百濟王勝義為兼

相模分外從五位下大內記滋野宿禰貞
主為目幡分 己丑衛豐樂殿奏踏歌宴
群臣及蕃客賜祿 辛卯序豐樂殿觀射
是日公卿奏曰內掃部二司雖異顧其
所掌但是鋪設而記公會并臨時之座伎
此相讓勤致闕怠以事少司多有不穩便
臣等高量先王垂範致期簡要性哲權宜
事貴治伏望併兩為一号掃部寮屬宮內

省專脩職務且省煩弊但官負一同主殿
寮伏聽 天裁奏可 今日常議從四位
上多治比真人今麻呂參議從四位上良
峯朝臣安世並授正四位下正五位下右
馬頭橋朝臣氏公從四位下 甲午賜勅
海王書曰 天皇敬問云云 乙卯唐越
易人周光翰言并則等告請敝節仍隨勅
海使以放還 己亥遊獵于栗莒野 庚

子任官以參議從三位春原朝臣五百枝
為兼治部卿參議正四位下右大弁良峯
朝臣安世為左大弁參議從四位上藤原
朝臣貞嗣為右大弁從四位下右馬頭橘
朝臣氏公為右衛門督正五位下阿波守
小野朝臣峯守為兼治部大輔是日參議
從三位左大弁兼近江守秋篠朝臣安人
上表致仕以劇職也

閏正月甲子太政官府應割留不進義倉
五位已上食封位祿事右檢案內太政官
去大同四年乙酉下式部民部兵部等省
府你左京職解你五位已上進義倉輩或
押法不進或僅進代物目茲未進多數常
煩解由望請留封祿懲將來者右大臣宣
奉 勅依請右京職准此其夾名依職司
移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
奉勅封物義倉其率懸隔以少集多事
乘寬恕宜以其祿物准喻教信而割留
其所留者依當時治價 乙丑旌橧干苜
川野賜五位以上衣被 丁卯先是鑄銅
買像於常任寺至是功成迂近江國梵刹
寺今日任官以從四位下宮內大輔藤原
朝臣道雄為兵部大輔從五位下刑部少

輔和氣朝臣真綱為右少弁正五位下兵
部大輔朝野宿祢鹿取依病上表辭職勅
許之授從四位下
二月甲戌朔 詔曰云云其服大小諸神
事及季冬奉幣諸陵則用帛衣正受朝則
用袞冕十二章朔日受朝日聽政受蕃回
使表幣及大小諸會則用黃櫛染衣皇后
以帛衣為助祭之服以禱衣為元正受

之服以鈿釵禮衣為大小諸會之服皇太子從祀及元正朝賀可服袞冕九章綬望入朝元正受群官若言臣賀及大小諸會可服黃丹衣並常服者不拘此例丁丑停袞奠定仲丁緣當祈年祭可忌三將也丙戌省鑄錢使判官一員主典一員是日配遠江駿河兩國新羅人七百人及殺人民燒屋舍二回發兵擊之不能勝

盜伊豆四穀乘船入海發相模武藏等七回軍勦力追討咸伏其辜壬辰幸交野五位以上及山城攝津兩國司賜衣被庚子太政官府應乳長上歷六年為限事右得宮內省解你典藥寮解你檢案內難波長柄豐前宮序字天皇序世大山上和藥使主福常習取乳術始授此職自斯以降子孫相襲世此居此任至今不絕而今

終身在職漸致懈怠望請簡補氏中幹了
者以六箇年為限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兼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奉勅依請是月以藤原朝臣
常嗣為右京少進常嗣者故中納言正三
位葛野麻呂七男母從五位下菅野池成
女少遊大學請誦文選又好屬文兼能隸
書立性明幹威儀可構云云

三月乙巳陰陽助外從五位下江詔臣小
並免官陰陽師從八位上道祖息麻呂火
筥四十生無位志變人成廣播淨繼各杖
八十並以博戲也丁未賑給京中飢民
夏四月戊寅以七道諸回人以上為吏俸
專當庚辰詔曰云云頃者水旱不遘
年穀不登云云其天下百姓取負租稅未
納言上及調庸未進者左右京畿內弘仁

十年以前七道諸國九年以前並不論多
少咸宜蠲除云云天丁酉和泉國飢遣使
賑給之戊戌唐人李少貞等二十人漂
着出羽國
五月甲辰新羅人李長行等進殺羶羊四
山羊一鴛二乙巳序武德殿觀騎射
太政官府應收糧在路飢病無由達鄉并
不能自存百姓等事右存恤之事載在令

條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收糧暨療未聞
其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丸迫衛大將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久嗣宣奉勅
煦育之道理不可然違法之更除令科費
更下知勅使醫糧勿令彼黎民徒致非
命其料量用正稅者其年中取用正稅大
回五百束以下上回四百束以下中回二
百束已下下回一百束以下即回郡官司

規加訪察若乖府旨存活失取為他見告
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及所存濟之
人數附朝集使所用正稅附稅帳使兼條
別卷每年言上但不能自存之輩一依令
條行之不得遠注擬用正稅 庚戌讚岐
早賑給之 己未任官以從四位下兵部
大捕藤原朝臣道雄為大舍人頭從四位
下朝野齋祿廉取為兵部大捕

六月甲戌任官 己卯任官 丁亥幸令
院 庚寅壬子駿河內親王薨年二十
遣使監護喪事 皇統跡照天皇弟十四
之女也母百濟氏 丙申走幣名神祈雨
也 丁酉令諸回博讀大雲經為救旱也
秋七月辛丑朔 丁未幸神泉苑觀相撲
己酉大政官府應種大小麥事右大政
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你大

紉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勅
參者經絕救良穀之最良宜令天下諸回
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勸回郡司格勸者
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
申上者今被大紉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
嗣宣你奉勅今聞黎民之愚既而不顧
至有絕良徒若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
空費功刀還不得矣是則回郡官司不慎

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人月令
云中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
時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勸令
播種不得失時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
乖犯科違勅罪壬子幸葛野川賜五位
已上及回司掾以上衣被
八月丙子幸北野命文人賦詩賜五位已
上衣被己卯幸神泉苑今日任官以從

五位上藏人頭橋朝臣常主為右少將從
五位下右少弁和氣朝臣真網為左少將

丙戌幸冷英院命文人賦詩

九月庚子朔 戊申幸神泉苑宴五位已

上命文人賦詩賜祿有差 丁巳散事從

四位下藤原朝臣余佐能子卒 甲子幸

大原野賜五位已上祿有差 丙寅幸北

野賜五位已上衣被

冬十月己卯綿一万五百屯施內供奉十

禪師并七大寺僧 是月以從五位上右

少將橋朝臣常主為左少將叙空海賜傳

燈大法師位

十一月 詔曰云云其弘仁八九年之間

水旱不登府庫稍耗曰公卿詳議將割五

位已上封祿四分之一以均公用如今五

穀頗饒支用可均宜封等數復之曰例

戊申參議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貞嗣參
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三守並授正四位
下 己酉參議從四位下太宰大貳安倍
朝臣寬麻呂卒年六十四治部卿從四位
上東人之三男也 癸丑公卿上表曰臣
聞出云其郡臣議定取減封祿等並有恩
旨被復旧例伏望所膳宜同復常 庚申
近江國言回分僧寺延曆四年大災燒盡

伏望以定額回昌寺就為回分金光明寺
但勅本願釈迦丈六更應奉造又應修理
七重塔一基云云許之 癸丑太政官府
應移式部省卿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及
抄移大藏省卿留位祿季祿事古得刑部
省解你謹案獄令云化贖死刑限八十日
疏六十日從五十日杖四十日答三十日
若無故過限不掬者會赦不免雖有搜訖

槐理不移前折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眾
之輩相續不絕賦贖未納逐年弥多迫徵
之吏徒疲催勅負贖之人無心進納既押
所折不畏後科望請左京官人抑留位祿
季祿雜色人等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
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事謹請官
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
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宣

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
大藏省准贖銅數使即抑留免刑部省具
應抑留返抄諸回及犯眾官人并贖銅數
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檢非違使畢又宣
同移之
十二月壬申參議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
今麻呂授從三位為太宰大貳
癸巳
勅置針生五人令讀新修本草經明堂經

刘洵子晁遺方各一部兼少史集驗千金
廣濟方等中治瘡方特給月料令成其業
云云 是月參議從三位秋篠朝臣安人
上表乞骸骨許之

日本後紀卷十四終



